汉源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单

1. **补贴对象、标准和范围：1.**我县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均属补贴对象。**2.**标准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定额补贴，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录入为准、补完为止”。**3.**范围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中除去不适合我县的茶叶机具、插秧机、联合收割机外的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等其它机具（**补贴产品查询网址：[http://202.61.89.161:12021/subsidyProductInquiry](http://202.61.89.161:12021/subsidyProductInquiry%22%20%5Ct%20%22_blank)**）。

**二、补贴申请受理时间和机具数量及实施方式：1.**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2.**原则上个人购机只能购买同一类型机具1台（套），不同类型机具不超出2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机具数量控制在10台（套）以内。**3.**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购机后，请及时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装备站申请录入，具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的补贴额为准（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应按实际入户核查有效容积数量进行结算)**。**

**三、办理程序及要求：**

**1.个人购买.**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者自主购机后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购机正式发票、社会保障卡到所在的乡镇领取《汉源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组、村、乡（镇）核查表》（以下简称核查表），经组、村、乡（镇）核查，签字，盖章后，将所有证件原件和《核查表》一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装备站现场申请录入，也可自主扫二维码申请录入，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装备站、县财政局组织审核确定、公示，核（抽）查、兑付补贴资金。

**2.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须按照“先申请、后购机”程序。先提出书面申请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装备站同意后再购机，获取购机正式发票后由法人代表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人（开具正式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并带双方身份证原件）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购机发票、银行对公账户到所在的乡（镇）领取《核查表》，经组、村、乡（镇）核查，签字，盖章后，将所有证件原件和《核查表》一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装备站现场申请录入，也可自主扫二维码申请录入，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装备站、县财政局组织审核确定、公示，核（抽）查、兑付补贴资金。

**3.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和安装设施设备类及牌证管理机具.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先建后补”的操作方式，即请示、建设、验收、补贴资金申报的程序。确定补贴额时，根据制冷设备型号与实际建设规模确定所在档的补贴标准，再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补贴库容量，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2).**加工机械等安装类、设施设备类机具须在核查核实前安装在我县辖区内正常使用，否则不予受理或结算。**3)**.对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其所有人要先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办理牌证照，再申请办理补贴**。**

**四、注意事项：1.2021年**4月1日起，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品目的机具正式实施“三合一”。2021年4月1日起，这六类机具申请补贴时，必须有二维码和终端。无二维码、无终端的，将无法申请补贴。**2.**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供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销商在购机者购机时应向其讲清本产品能否享受补贴及操作要点、维修保养和安全知识，以免发生不能补贴纠纷和安全事故，对经销商虚假宣传导致购机者不能补贴的，由经销商负责。遇有售后服务和质量问题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遇有产销企业不良行为可以向农业农村部门举报，遇有补贴资金结算进度过于缓慢等情况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

**五、政策咨询举报和投诉地址及联系电话**：

**单位及科室名称：汉源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装备站。单位办公地址：汉源县富林镇东升路103号（汉源县第二行政中心一楼）。县农业农村局政策咨询落实举报电话：0835-4222467 服务邮箱:283200532@qq.com**

**县财政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5-429899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0835-4220315**

 

**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该二维码，选择手机类型“安卓”或者“苹果”，进行下载并安装。**